

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买卖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乙方：西安天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5 日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北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04016002924K

乙方：西安天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郎臣大厦1幢1单元11809A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YNW158Y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小计
1	办公桌（含桌面，收纳架，活动柜）	张	43	1100	47300
2	办公椅（含党建会议室）	个	60	280	16800
3	大会议室主席台	套	1	2100	2100
4	大会议室主席台椅	个	9	200	1800
5	大会议室 会议桌	张	32	240	7680
6	大会议室 会议椅	个	84	150	12600
7	国旗党旗	面	2	120	240
8	党建会议室大会议桌	个	1	4500	4500
9	文件柜	个	55	1026	56430
10	办公室茶几	个	19	270	5130
11	接待室单人沙发	个	8	1200	9600
12	接待室条几	个	5	270	1350
13	接待室方几60*60	个	2	270	540

14	沙发椅	个	17	1100	18700
15	实木方几	个	2	380	760
16	3人长沙发	个	4	1300	5200
合计					190730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构成：合同标的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包括货物保险、装卸等因履行运输义务所必要费用)、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拾玖万零柒佰叁拾元整(小写¥190730.00)，该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__1%；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款，不受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前的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及开票

(1) 乙方依约将全部合同标的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__30__个自然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款项结算及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天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郎臣大厦1幢1单元11809A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11011580000079340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在甲方支付义务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开票信息

1. 乙方将标的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标的物的数量、外观、品牌、规格及产地等相关内容，但不进行包括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和隐蔽瑕疵的验收，验收期限为3个自然日；

2. 甲方在验收时，双方应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外观等内容进行核对和对标的物进行抽检，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乙方反馈，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自然日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外观等不一致的，甲方应当于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交付时不存在数量、外观瑕疵；自双方完成验收后起算30个自然日，乙方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瑕疵担保责任期间不等于质量保证期)，即该期间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不一致的，乙方参照迟延交付的相关约定，以应当交付之日起算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若验收不合格或者乙方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退回标的物。因采取退回等补救措施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受领部分或者全部退回的标的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拒绝受领的相应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合同部分解除不影响其他未解除部分合同有效)，且乙方就退回的标的物在其价款范围内向甲方减价或者返还金额，并参照迟延交付的相关约定，以乙方应当交付之日起算其违约责任；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重新发货。因第三人代为履行所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其他的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更换、修补、重做、减价)。采取补救措施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乙方更换、重新发货一次后, 经重新验收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关于验收中的“不合格或者乙方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解释是指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不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b. 不符合以标的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状况;
- c. 不符合在标的物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
- d. 其他不符相应的标准。

4. 乙方接收到甲方验收异议的1个自然日内, 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继续履行、更换、修补、重做、减价等), 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乙方应根据具体状况向甲方书面告知具体的补救方案及完成 时限, 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生效;

5. 经乙方完成**补救方案载明的相应措施**并且经甲方验收后仍 不符合甲方的要求,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 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 验收手续

(1)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物时, 应向甲方提供“验收交接书”, 甲方应在验收期内完成该交接书内容, 验收情况以交接书为准;

(2) 验收完成后, 不影响乙方的质量保证条款继续有效。

(二) 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交付标的物，乙方承诺对其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提供保证，该“质保”服务是指本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移转至甲方名下后，乙方承诺在“质保”承诺期内，无条件为甲方提供维修、更换、退货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

运费和人工费用；

2. 本合同标的物由乙方承担“质保”服务，承诺期限：自本合同标的物全部交付，并完成相应的验收后起算**2年**；

3.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的电话通知后，于 8 小时内反应，并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 2 自然日内采取并完成相应的补救措施，维修效果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者正常使用功能，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服务的相应费用；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上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委托合同外第三人或者自行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芦建军

联系电话：13584822141

六、质量标准

1. 乙方交付标的物的规格、型号(品牌)、配置、质量标准，应符合标的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为办理过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且为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件中所列明的标准；

4. 上述标准内容如有相抵触的，按最高质量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付标的物的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交付义务已满半日，但不满一日的，按迟延一日计算，上述违约金可以直接充抵甲方需支付的具体价款数额；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尚未履行的义务；

2. 乙方逾期交付对应合同总价款20%的标的物或者累计迟延履行违约金达本合同总价款的 0.5%，或者逾期交付超过 3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甲方主张债权实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受理费、申请费(保全、执行等)及保全担保费用等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之成立、效力、履行等所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若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0第2款之不可抗力情形，受影响方发生的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违约行为；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各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迫使己方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的程度；同时应当向对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

2. 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受影响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3. 由于通知不及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十、其它

1. 本合同除封面外共计 玖 页，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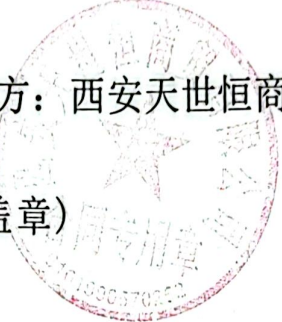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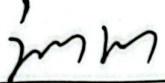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列双方地址，皆视为彼此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仅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盖章) 	乙方：西安天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0919-6182151	联系电话：13584822141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日期：2025年9月15日